產品資料概要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VANGUARD ETF 系列子基金

Vanguard®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 *本產品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69 – 人民幣櫃台
	3169 – 港元櫃台
	9169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辦事處設於澳洲，內部轉委）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過戶登記處：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40%
估計跟蹤偏離度：**	-0.65%
相關指數：	FTSE Total China Connect Index（「**相關指數**」）
基準貨幣：	人民幣（「**基準貨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次數：	每季一次(於3月、6月、9月、12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網站：	www.vanguard.com.hk[1]

**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本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數字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跟蹤誤差。經常性開支數字不包括(在未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該數字可能會每年變動。*

*** 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子基金網站以獲得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收取股息分派。*

[1]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為 Vanguard ETF 系列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所指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式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包括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上市的中國股本證券（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P股、S股及N股，其中A股成分股為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見下文）投資的股份）。

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即投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在相關時間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證券（「**指數證券**」），且比重與該等成分股各自於相關指數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非包括於相關指數內的其他證券）。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但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於「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倘基金經理擬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則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目前投資於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指數證券。該等代表性指數證券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優化投資組合」技巧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基金經理會根據各指數證券的風險、行業、國家或其他因素而考慮是否將有關指數證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投資組合的優化是因應多項限制條件（可能包括交易成本、交易規模、國家、風險因素及個別股票的限制）作出，以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子基金將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A股（「**A股**」）。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缺乏股票流通性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

上述投資策略受基金章程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上文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額外限制所規限。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 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子基金單位 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FTSE Total China Connect Index於2017年12月29日推出。於2019年4月2日，相關指數由993隻境內（中國）及境外（香港、美國及新加坡）上市的大型及中型中國股本證券所組成，總市值約人民幣197,981.33億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2014 年11月14日。相關指數以人民幣(CNH)計值及報價，為淨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FTSE Total China Connect Index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有關相關指數（包括其成分證券及其各自所佔比重）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http://www.ftse.com[1]及：https://www.ftse.com/vanguard/Home/Indices?Region=ASIA[1]。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退還本金或　閣下的投資可獲得任何回報。

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國際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本金不會有損失或將會升值。

3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或會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亦有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4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境外人民幣(CNH) 和境內人民幣(CNY) 是同一貨幣，但按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款項及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5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如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A股或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6 中國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中國證券，而中國市場可能較其他市場更波動，承受的風險水平比投資於更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策略更高。中國的政治／政策轉變、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形勢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並因而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7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言，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一般較大。

8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有報價之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變更。海外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有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A股對買賣價上落的交易波幅設有限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沒有。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9 與中國內地A股有關的風險

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按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及／或限制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該等暫停／限制可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按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如某參與交易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可能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A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給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0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有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中國投資的股息收入及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現有中國稅法、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稅法及規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以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子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為履行因持有及出售A股而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作出中國稅務撥備，以及為子基金預扣及支付稅項。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i) 將不會就子基金自買賣A股所得未變現或已變現資本收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或增值稅（「**增值稅**」）撥備；及(ii)將僅就子基金來自A股的股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惟僅限於有關股息並未於源頭適當預扣10%預扣所得稅的情況。

11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而該等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動性很可能較高。

12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採取被動式管理且因子基金的既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沒有任何酌情權配合市場變動。預計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3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儘管基金經理將定期監察子基金表現貼合相關指數表現的程度（即「追蹤準確度」），由於（其中包括）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及／或市場的流動性，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到任何特定水平的追蹤準確度，及／或保證或確保子基金可時刻精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4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被提早終止，例如(i)基金經理清盤；(i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按適用）退任或免職而無代替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iii) 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重大違反信託契約條款、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令致子基金的繼續屬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iv)用於設立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及/或(v)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刊發且並無替代指數，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15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由於散戶投資者須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支付若干費用（即交易費及經紀費），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同時，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6 對市場莊家的依賴

雖然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並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終止有關市場莊家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倘子基金的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欠缺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為有效。

此外，潛在市場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7 多櫃台風險

倘櫃台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的買賣。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彼此相差甚遠。因此，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另一個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過往業績表現之用。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擔保。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有關章節(費用及開支)。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	由各經紀酌情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印花稅	無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成交價，因而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0.40%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已作為管理費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已作為管理費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 管理費為預期對子基金收費的總額，並包括應由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率，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附錄一，以瞭解適用於增設或贖回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www.vanguard.com.hk[1]閱覽子基金的以下資料（同時以中英文刊載）:

- 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賬目（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僅以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以每種交易貨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的子基金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交易日（定義見基金章程）
-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估計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
- Vanguard ETF系列及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有關子基金或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暫停及恢復基金單位買賣，以及有關Vanguard ETF系列基金章程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的總持股量（包括十大持股量清單），每月更新
- 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相關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以基準貨幣計值）
-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元及美元計算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實時匯率計算。其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就港元及美元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

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境外人民幣（CNH））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美元的匯率計算。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投資者須注意，本產品資料概要所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所載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或更改而不會向任何人士作出通知。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